

#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 (RK003202002)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公司评级业务发生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独立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利益冲突是指公司或相关方（指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下同）、评级人员与受评对象及相关方存在利益关联，且可能影响评级独立性并导致投资者或受评主体等评级相关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包括：

1. 公司的评级行为与公司或相关方、评级人员的利益存在法律、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认定的冲突，可能影响投资者或受评主体合法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人员（含离退休人员以及外聘专家）在公司的履职行为与自身利益存在法律、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认定的冲突，可能影响公司或评级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3. 因公司的相关方与受评对象或其关联机构存在业务往来等利益关系，且可能影响公司形式或实质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及评级人员应诚信执业，遵守职业道德，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有效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评级业务中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四条 公司及评级人员应保持形式和实质上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评级不受委托人、发行人、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公司相关方的影响，防止评级结果受到其他商业行为的不当影响。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评级人员（含评级离退休人员以及评级业务过程中的外聘专家）。

## 第二章 应防范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六条 公司不承接与受评对象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的委托评级项目：

1. 公司与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东持有公司、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

3. 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

4.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债券发行人或者受评主体股份达到 5%以上。

5.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 6 个月内及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等产品。

6. 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基于保护投资者、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认定的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的情形。

第七条 对于承接的评级项目，公司及评级人员禁止发生如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买卖受评主体或受评级债券发行人发行或提供担保及其他支持的债券或衍生品；公司、评级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还不得交易与受评对象关联机构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

2.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开展评级业务期间，向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提供咨询或财务顾问方面的服务或建议。

3. 公司及评级人员在对结构性金融产品进行评级之前或评级过程中，对受评结构性金融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付费用、委托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公司及人员、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以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进行利益输送、索取或接受不当利益，或参与可能影响评级结果的活动。

6. 评级人员从事与该评级业务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参与对受评对象的非评级业务。

7. 利用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八条 公司禁止与受评主体及相关方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参与该项目的评级：

1.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主体或者受评级债券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

3. 本人、直系亲属近 3 年担任受评主体或者受评债券发行人聘任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4. 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证券或者受评主体发行的证券或衍生品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5. 从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离职的评级人员，自离职之日起 3 年内参与与该受评对象相关的评级工作。

6. 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轮换日起 2 年内继续参与该受评对象及关联机构的评级活动。

7.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公司独立、公平、公正的原则的其他情形，以及与受评对象存在非正常商业关系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利益冲突管理机制

第九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为利益冲突的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公司利益冲突的识别、防范、消除和披露工作，对公司各部门及人员的利益冲突防范责任履职情况实施合规审查。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将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等相关方有关的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告知相关方，并与相关方协商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利益冲突管理沟通和管理机制，确保公司治理层面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益冲突情形。

第十一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评级项目全流程利益冲突规定执行情况审查并提出相应处置意见，并依据《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实施公司回避和人员回避机制：

1. 对于拟承揽委托评级项目，协议签订前合规管理部门应审查市场部门对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向委托方告知的情况，针对获悉的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形进行评估：如果为不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益关系，公司将在评级报告声明中明确披露；如果为影响评级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且无法消除的，公司将不予承揽该评级项目。

2. 委托评级协议签订后的任一阶段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

的，合规管理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所涉及评级流程进行回溯检查，客观评估该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如能消除影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如无法消除，及时终止评级，并向委托方说明情况。

3. 合规管理部门应对每个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防范和评级流程实施合规审查，通过合规审查的评级报告方能出具。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相关部门及人员应就个人及直系亲属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关系履行主动报告和冲突消除义务，就获悉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履行主动报告义务，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利益冲突管理责任负责。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定期通过《利益冲突申报表》（附件 1）申报利益冲突情况。对于其他任何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实际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可能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之内向合规管理部门申报。合规管理部门应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冲突报告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按干部管理权限向控股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控股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处理决定对存在的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处理。

2. 在正式承揽评级业务前，市场部门及市场人员应告知委托方、受评对象利益冲突管理规定（附件 2: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告知书）。

3.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对评级人员与评级项目的利益冲突进行初步审查，应选择与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符合轮换要求的评级人员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和审核人员。评级人员应主动申报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遵守《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隔离，并在参与评级项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附件 3:利益冲突回避承诺函）。

4. 信评委主任（或评审会召集人）应对信评委委员与评级项目的

利益冲突进行初步审查，应选择与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符合轮换要求的信评委委员作为项目的评委。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担任该项目评委。信评委委员应主动申报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遵守《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的相关规定予以回避隔离，并在信评委会议前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

5. 人力资源部门应对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保障评级人员的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与评级项目的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合规人员的考核、晋升、薪酬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关联。

人力资源部门应会同合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对离职人员实施离职审查。

6. 营销管理部门应对收费政策和标准实施定期审查，保障评级收费不与受评对象信用等级、受评债券是否成功发行挂钩。

营销管理部门应审查公司的前十大评级客户的评级收费标准是否与其他客户保持一致，以评估是否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7. 财务部等部门应确认公司是否与受评对象存在股权投资、证券买卖等利益关联情况。

8. 如评级人员离职，应当遵守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及向公司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十三条 所有人员在不确定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咨询合规管理部门，并说明有关该未确定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

合规管理部门应受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相关部门及人员在利益冲突管理方面的咨询和报告。对咨询或报告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对确定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形成书面工作档案。

合规管理部门及有权限人员应对咨询或报告人的信息保密。若违反保密规定，公司将进行问责处理。

第十四条 公司依据《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建立和实施防火墙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公平、诚实地对待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投资者及社会公众。公司及所有人员应遵照《东方金诚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办法》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不得利用非公开评级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评级人员应遵守《东方金诚评级尽职调查和客户意见反馈制度》，防范和避免尽职调查工作中环节的利益冲突。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部门对每个离职的评级人员进行离职备案和审查，掌握离职去向，评估其离职申请之日起至少 2 年追溯期内所参与的与受聘任机构有关的评级工作是否受到利益冲突影响。如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则进一步评估其所参与项目信用等级的适当性，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或者终止评级。

人力资源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梳理审查结果，形成离职审查工作档案，对离职人员的审计情况由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通过《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等方式进行报备和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定期对评级项目组的组成人员实行轮换，评级总监应对评级项目组实施轮换审查。

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合规管理部门在对评级项目利益冲突审查时应复核轮换政策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持有其他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评级机构的出资额或股份。

未经公司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评级业务相关人员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对于经公司批准或委派，在行业协会等单位兼职的，合规管理部门应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定期对兼职行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进行审查，并清理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兼职行为。

第十九条 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收受受评对象的钱物，对收到的钱物必须退回，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于无法返还的钱物，应统一上交，不得私自留存或公用。

第二十条 评级人员应严格按照公司《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的要求严于律己，廉洁奉公，禁止利用职权职务便利收受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生廉洁从业禁止行为且隐瞒不报或谎报者，一经查实，公司将遵循《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进行追责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内部人员可遵照《东方金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和《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对评级相关的异议提出内部申诉。

第二十二条 公司依据《东方金诚投诉处理制度》主动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监督，由合规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处理投诉、由新闻发言人组织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

#### **第四章 利益冲突文件的存档、报备与披露**

第二十三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保存利益冲突调查、管理、监督、审查过程中获取或生成的全流程工作底稿和文件资料，编制独立的利



益冲突管理工作档案。

第二十四条 合规管理部门应定期采用明确、简洁、具体、醒目的方式，全面、及时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情形，编制利益冲突报告 / 合规运行报告。

利益冲突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利益冲突的基本情况；
2. 利益冲突可能产生的影响及评估结果；
3. 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后，拟采取的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采取的补救措施及达成的效果；
4. 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后，对评级结果的确认、调整或终止情况及相关理由；
5. 其他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利益冲突事项。

合规运行报告应包含对利益冲突的审查和管理情况：

1. 对公司独立性的内部审核结果；
2. 对公司防火墙的审查情况；
3. 信评委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回避情况；若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列明人员、涉及回避项目、回避事由等；
4. 信用评级小组成员轮换情况；存在轮换情形的，应列明人员、职务、涉及轮换项目、项目服务年限、轮换情况等；
5. 信评委主任及委员、评级小组成员的离职审查结果，包括人员、原隶属部门及职位、新任职单位、是否有利益冲突、披露情况；
6. 公司提供非评级服务的情况，包括服务类型、各类型收入（如有）；
7. 公司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对受评对象提供的非评级服务类型（如有），并应当审查其是否导致评级机构与受评对象间存在利益冲突；若不存在利益冲突，应当明确声明；若认为存

在利益冲突，则应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所采取的管理措施；

8. 依照利益冲突报告披露的利益冲突情形的概况信息；
9. 其他应当披露的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信息。

公司在利益冲突报告/合规运行报告中还应披露从前十大客户获取的收入。

第二十五条 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应当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发生或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管部门或自律机构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和公司官网以公告形式披露开展评级业务过程中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所采取的利益冲突管理、控制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等相关信息并向有关自律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报告：

1. 在评级结果披露后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相关情形的；
2. 发现利益冲突情形后，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等监管要求采取补救措施或终止评级的。

## 第五章 利益冲突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人员及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未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或违反规定拒不解决利益冲突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属股东方派出的董监事人员，公司在权责范围内向股东方及时报告并提出给予问责的建议；属与公司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由公司党委直接管理的人员，需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岗位、责令辞职等组织处理的，按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执行，可单独或并处扣减薪酬、赔偿损失、罚款等经济处罚；涉及违纪的，按照《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规定，对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至降级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评级从业人员已经因利益冲突损害了公司的利益时，需进行必要的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修订和解释，由公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编码为 RK003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K003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不再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4-1 关于利益冲突管理、轮换、离职审查、收费审查等方面的自律要求。

附件 1：利益冲突申报表

附件 2：利益冲突管理规定告知书

附件 3：评级项目回避承诺函